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忠诚守信的原则，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引进 8 架 B777-200F 飞机融资引进的预付款和飞机购置款提供担保。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开始，为引进第 1 架 B777-200F 飞机担保金额 89,051,577.52 美元，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

2、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航空就该公司员工的房屋按揭银行借款及飞行学员的学费按揭银行借款向有关银行作出担保。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航空为员工房屋按揭银行借款及飞行学员学费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75,979,454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7,015,640 元）和人民币 273,167,836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6,954,579 元）。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依据适用的境内外上市规则已做充分完整的披露，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付 洋

---

杨育中

---

潘晓江

---

杜志强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